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991,3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037,332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810,991,332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805,037,332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p>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p>
---	--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决定下列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1、铁塔类资产交易（包括塔类业务、塔类资产、塔类站址、塔类站址资源、宏站微站等）：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

2、其他交易事项：单一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且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 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贷款审批权限。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董事长作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